

附件 2

在线考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在线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考试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生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：

- 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检测到同时出现他人或他人语音的；
- （二）考试桌面摆放与考试无关物品的；
- （三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使用考试端的；
- （四）离开考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（五）有进食、进水行为的；
- （六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（七）佩戴耳机、穿戴智能设备的；
- （八）交卷前强行退出考试端的；
- （九）考试过程中，未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；
- （十）其它经判定应当视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找他人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使用技术手段传递考试信息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，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四）接触和使用计算器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五）其它经判定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试结束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、泄露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属违纪、作弊的。

第四条 考生因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手机端数据缺失、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或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五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构成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记入考生个人考试诚信档案。